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赵惠芳女士、何承厚先生、金维亚先生、陈晓红女士、王斯琛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宋方红先生、何承厚先生、龚宏女士、张益奎先生、王斯琛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宋方红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2、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召开上述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 2 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

1、2025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确认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确定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督促其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见面会，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我们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听取多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分析，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防范经营风险，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依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委员：宋方红 何承厚 龚宏 张益奎 王斯琛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